

附件 2

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支出标准 (试行)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

2026 年 6 月

1. 总则

1.1 编制目的

为规范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国家和林草行业相关财务管理规定，结合林草科技推广示范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支出标准。本标准适用于中央财政安排资金支持的林草技术推广项目（即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，以下简称“中财推广项目”），明确了项目支出的范围、标准及管理要求，旨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、高效，切实提高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成效，为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。

1.2 编制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

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5〕153号）

《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管理办法》（林科规〔2026〕2号）

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》（办规字〔2024〕260号）

相关国家财务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1.3 项目概况

本标准适用于中财推广项目，为项目资金测算和支出提供规范依据。中财推广项目以支撑“三北”工程、集体林改、国家公园、林草产业等国家林草局中心工作为重点，开展林草良种繁育和资源培育、林草资源创新利用、森林经营、碳汇监测、经济林

和林下经济、生态保护修复、林草灾害防控、木竹加工和高值化利用、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先进、成熟、实用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。

1.4 总体目标

全面贯彻落实《农业技术推广法》《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和文件要求，通过实施中财推广项目，加强林草科技成果推广转化，为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“三北”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、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、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、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、提升林草产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、培育新产业和新业态、增强脱贫地区和群众的自我发展能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服务集体林改和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提供科技支撑和引领。

2. 组织机构及职责

2.1 组织管理

项目承担单位应成立项目管理小组，实行项目负责人制，并明确技术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。其中，推广本单位成果的，由成果主要完成人兼任技术负责人；基层单位推广其他单位成果的，技术负责人由成果完成单位的成果主要完成人担任，由项目承担单位与成果完成单位签订技术支撑协议。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后勤保障。

2.2 主要职责

项目负责人：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、进度管理、质量控制、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达成。

技术负责人：负责制定技术方案和作业设计，开展技术培训和咨询，指导项目实施，解决技术难题。

财务负责人：负责资金核算、账目管理、支出进度计划编制与实施及财务档案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符合财务规定。

建立档案：建立项目全过程的技术档案、管理档案和财务档案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3. 支出内容、技术及任务量要求

中财推广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2—3 年，主要在林草良种繁育和资源培育、林草资源创新利用、森林经营、碳汇监测、经济林和林下经济、生态保护修复、林草灾害防控、木竹加工和高值化利用、装备和信息化等领域开展先进、成熟、实用的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。具体建设内容如下：

3.1 新品种繁育技术示范

3.1.1 新品种繁育：包括种子（苗）处理、整地、繁育、施肥、灌溉、苗期管理等。

3.1.2 搭建苗床（简易）：搭建成本低、结构简单的育苗地块。

3.1.3 搭建苗床（自动）：搭建可实现自动化移动、精准灌溉、环境调控的育苗设施。

3.1.4 育苗基质：包括有机材料（如草炭、椰糠、腐熟有机肥）与无机材料（如蛭石、珍珠岩、炉渣）。

3.1.5 育苗容器：包括穴盘（育苗盘）、营养钵（育苗杯）、控根容器等。

3.1.6 日光温室：依靠太阳能蓄热保温，可在不依赖外部加

热的情况下实现越冬栽培。

3.1.7 塑料大棚：以竹木、钢材等为骨架，覆盖塑料薄膜构成的拱形农业设施，具有保温、调湿、防灾等功能。

3.1.8 钢架遮阳棚：以钢材为骨架、覆盖遮阳材料的实用型建筑结构，具有强度高、耐候性强、使用寿命长等优点。

3.1.9 水肥一体化：包括化肥、水源、系统首部、输水管网、田间首部、灌水器、智能控制/采集系统等。

3.2 林下种养技术示范

3.2.1 林下种养殖：包括林地清理、整地、种苗/种畜购置、栽植、施肥、灌溉、饲料、防疫、林间管理等。

3.2.2 水肥一体化：包括化肥、水源、系统首部、输水管网、田间首部、灌水器、智能控制/采集系统等。

3.2.3 菌菇基料：指人工配制的、用于为食药菌生长提供碳源、氮源、矿物质及物理附着基质的栽培原料。

3.2.4 防草布、遮阳网等辅助材料：包括遮阳材料、越冬材料、防牲畜材料、防虫材料、防鼠兔害材料等，用于调节微气候、防寒防旱防虫防兽、提高成活率、降低抚育成本。

3.3 资源培育与生态修复技术示范

3.3.1 新造或品种更新示范林：含林地清理、整地、施肥、灌溉、抚育管理等。

3.3.2 改造培育示范林：对现有低质低效林分采取抚育间伐、补植补造、树种调整等技术措施进行结构优化与功能提升。

3.3.3 平茬复壮：按照技术规程对灌木或部分乔木进行地上部分刈割或修剪，清理地被物层，促进其萌发新枝，实现林木更

新复壮。

3.3.4 退化草原修复：通过围栏封育、补播改良、松土切根、鼠虫害防治、施肥补水等技术措施，提升草地生产力、增强草原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。

3.3.5 沙化土地治理：采取治沙新材料新设备，构建沙地地表稳定层、削弱风力侵蚀并固定流沙。

3.3.6 沿海滩涂、退化湿地生态修复：包括土地清杂平整、排水沟渠及排水管道建设、土壤改良、复层种植、抚育管理等。

3.3.7 有害生物防治：包括采购生物防治药剂、繁育天敌昆虫、注射注干药剂、租赁喷药专用车辆、飞机或无人机作业及劳务用工等。

3.4 简易基础设施及新技术新工艺熟化等：建设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围栏、灌溉、排水、作业便道等简易基础设施，购买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，购置或试制、租赁专用仪器设备或关键核心设备，对现有生产加工技术进行升级改造，对新技术、新工艺等进行中试熟化。

3.5 技术支撑费：用于开展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。

4. 补助支出费用估算

4.1 补助支出参考标准

见附件。

4.2 补助支出需求说明

以上标准为测算参考上限或基准，具体支出需求应根据各实际工作任务、物价水平、地理条件、物种特性等因素，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详细测算。资金支出预算应细化到具体工作内容，明确工作量、单价和总额，确保资金需求测算科学、合理、精准。

附件

中央财政林草技术推广项目参考标准

序号	项目内容	主要措施	单位	支出标准/万元	备注
1	新品种繁育技术示范	新品种繁育	亩	0.3—0.6	结合育苗方法、培育密度等调整
		搭建苗床（简易）	平方米	0.005—0.01	
		搭建苗床（自动）	平方米	0.02—0.06	
		育苗基质	吨	0.05—0.15	
		育苗容器	万个	1—3	结合容器规格、高度调整
		日光温室	平方米	0.08—0.15	
		塑料大棚	平方米	0.006—0.01	
		钢架遮阳棚	平方米	0.01—0.02	
		水肥一体化	亩	0.12—0.2	
2	林下种养技术示范	林下种养殖	亩	0.2—0.6	因品种、种植密度不同调整
		水肥一体化	亩	0.12—0.2	

		菌菇基料	亩	0.3—0.5	原料（玉米芯，稻壳，木屑等）600—1000 元/吨，每亩需要 5 吨
		防草布、遮阳网等辅助材料	亩	0.06—0.08	
3	资源培育与生态修复技术示范	新造或品种更新示范林	亩	0.3—0.8	含林地清理、整地、施肥、灌溉、抚育管理，品种更新、资源收集、嫁接人工另行计算，结合造林密度、苗龄及价格调整。生态林、用材林 0.3—0.5，经济林 0.5—0.8
		改造培育示范林	亩	0.04—0.5	生态林、用材林 0.04—0.3，经济林 0.3—0.5
		平茬复壮	亩	0.02—0.05	
		退化草原修复	亩	0.02—0.12	轻度退化草原修复约 0.02，重度退化草原（黑土滩）修复约 0.07，高寒草原退化修复约 0.1，盐碱化草原修复约 0.12
		沙化土地治理	亩	0.05—0.15	
		沿海滩涂、退化湿地生态修复	亩	0.3—0.5	
		有害生物防治	亩	0.005—0.08	采购生物防治药剂、繁育天敌昆虫、注射注干药

					剂、作业及劳务用工等，参考市场价格及劳务用工费用等标准核定
4	简易基础设施及新技术新工艺熟化等	简易基础设施、专用材料及新技术、新工艺等中试熟化设备购置等		中央财政补助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 30%	参考市场价格核定
5	技术支撑费	技术培训、技术服务等		不超过项目总资金的 20%	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调整